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